

关于公开征求《河北省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深度融合发展试点管理办法》意见的通告

2022-08-10 14:58:22 该页已被阅读 2892 次 来源服务业处

为进一步做好全省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深度融合发展试点工作，结合近两年工作实践，我委对《河北省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深度融合发展试点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冀发改服务〔2020〕1448号）进行了修订。现将征求意见稿予以通告，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。欢迎各界人士积极献言献策。

此次公开征求意见时间为2022年8月10日至2022年9月10日。欢迎各界人士通过信函、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提出意见。

信函请寄至：石家庄市自强路55号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服务业处，邮编050051。

传真请发至：0311-88600062（工作时间内），88600045（值班时间）。

电子邮件请发至：hbfgwfwyc@hbdrc.gov.cn。

感谢您的参与和支持！

附件：河北省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深度融合发展试点管理办法

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2年8月10日

河北省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 深度融合发展试点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等 15 部委联合印发的《关于推动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深度融合发展的实施意见》（发改产业〔2019〕1762 号）精神，规范河北省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深度融合发展试点管理（以下简称“两业融合”），强化现代服务业对先进制造业的提质赋能和引领推动作用，增强制造业核心竞争力，培育现代产业体系，实现高质量发展，依据《河北省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（冀财规〔2022〕6 号）有关规定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章 试点领域和方向

第二条 试点的领域和方向包括：

（一）制造业服务化试点。鼓励制造业企业由加工制造环节向研发设计、运维管理、仓储物流、市场营销、电子商务、技术培训、融资租赁等增值服务环节和居民生活服务应用场景延伸，进一步集中优势资源，着力做大做强，促进制造业企业由提供产品向提供“产品+服务”转变，提高专业化服务能力。

1. 原材料加工行业，支持钢铁、建材、化工企业面向客户提供定向产品开发服务，开展废弃物协同处置、污水处理、热力供应、安全环保、资源循环利用等服务，推动企业向产品和服务解决方案提供商转型。

2. 消费品生产行业，支持服装、家居、箱包等企业开展规模化、个性化定制，建设

在线设计、用户体验、众创定制等平台，支持家电、智能手机、新型电子终端企业发展“产品+内容+生态”全链式智能生态服务。

3.装备制造行业，支持企业发展高端工业软件，建设铸造、热处理、表面处理等基础工艺中心，开展运输安装、运营维护、技术咨询、人员培训等专业化服务，促进企业向系统集成和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转型。

4.汽车制造行业，支持企业打造智能移动空间，构建智能汽车产业生态，挖掘应用车况、出行等数据，建设充电设施，开展换电、电池租赁业务，规范发展汽车租赁、维护改装、二手车交易，向全链条服务提供商转型。

5.环保产品制造行业，支持企业利用自主研发技术、产品和设备，为用户提供检测监测、运营管理、诊断咨询、评估评价、再造生产工艺流程等服务，开展合同能源、合同节水等管理和污染第三方治理，向“环保管家”转型。

6.能源设备制造行业，支持企业推广智能发电、智慧用能设备系统，发展分布式储能、用电大数据分析和安全监控等服务。推动氢能技术研发、设备生产的集聚发展，完善氢能制备、储运、加注等设施和服务。

7.其他加工制造行业，支持企业向上下游两端研发、设计、物流、营销等生产性服务环节延伸，进一步拓展居民生活服务应用场景，利用自主研发的技术、产品和设备，提供文化、旅游、康养、健身、医疗以及其他生活性服务，打造综合性服务商。

(二) 服务业制造化试点。鼓励支持服务业企业充分利用大数据、自有品牌、营销渠道、创意设计、专利技术等优势，通过委托加工、品牌授权、搭建工业互联网平台等多种形式向加工制造环节延伸渗透，实现以用户为中心的个性化、柔性化定制和按需灵活生产。

1.物流和电商行业，支持企业依托现有物流网络和电子商务平台，积极发展消费数据挖掘、产品研发设计和品牌培育等服务，以委托加工、联合生产、租赁车间、并购工厂等形式向生产环节延伸，推动设计、采购、制造、销售、消费信息交互和流程再造。

2.供应链管理行业，支持企业依托客户资源和多种平台，深度融入制造业采购、生产、仓储、分销、配送等环节，提供零库存管理、生产线边物流、供应链金融、整体解决方案等服务，提升信息、物料、资金、产品等配置流通效率，形成高效协同、弹性安全、绿色可持续的智慧供应链网络。

3.研发设计行业，引导支持研发设计企业提供需求分析、创新试验、原型开发、营销推广、生产流程再造、产品检验检测等服务，通过委托加工、自建加工、品牌授权、股权参与、收益分成等模式与制造业企业开展嵌入式合作，向产品研发制造一体化模式转型。

4.信息服务行业，支持企业加快新一代信息技术创新应用，开展辅助设计、系统仿真、场景虚拟等服务，与制造企业合作构建工业互联网平台、共享生产平台、数据中心，开发大数据平台软件和应用软件，突破高新工业软件核心技术，实现制造流程的智能决策、智能控制。

5.智能设备行业，支持企业发展手术机器人、医学影像、远程诊疗等高端医疗设备，可穿戴监测、运动、婴幼儿监护、适老化健康养老等智能设备，开展健康管理、运动向导、精准照护等增值服务，鼓励增强/虚拟现实等技术在购物、广电等场景中的应用。

6.其他服务业，支持从事公共服务、生活服务及其他生产性服务的企业，利用现有客户、数据、场景等资源和了解行业发展趋势的优势，积极向专业化技术研发和产品制造领域延伸，采取多种形式密切与加工生产企业合作关系，向总集成商转变，抢占市场竞争制高点。

第三章 试点申报条件

第三条 试点以企业为主，包括龙头企业、行业骨干企业、专精特新企业、平台型企业。

第四条 申报企业应当满足以下条件：

- 1.在河北省内注册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；
- 2.属于规模以上（限额以上）的制造业企业和服务业企业，或达到规模以上（限额以上）企业标准；
- 3.具有健全的财务管理机构 and 严格的财务管理制度，信用状况良好，没有列入诚信黑名单；
- 4.近三年未发生重特大安全生产、环境事故，无严重违法违规行为。

第五条 申报试点的企业负责编制试点方案。

（一）试点方案应包括以下具体内容：

- 1.申报试点企业基本情况。包括企业所在地、企业性质、成立时间、发展历程、所在领域、行业地位等，前三年度营业收入、利润、上缴税收和资产负债情况等。
- 2.试点工作基础和条件。包括企业的行业影响力、科技研发能力、产品市场占有率、专利和高新技术成果转化能力、平台建设、专业人才等基础保障和优势条件，已开展的工作及取得的成效。
- 3.试点工作意义。包括但不限于：促进企业转型升级和破解发展瓶颈问题，探索“两业融合”发展新业态、新模式和新路径，引领带动行业转型升级和当地经济发展，推动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高质量发展等。
- 4.试点工作目标。包括“两业融合”试点总体考虑，通过试点工作拟达到的总目标、促进“两业融合”发展方面可能取得的创新突破等。在总体目标下逐项列出拟达到的经济和社会效益等具体目标，目标尽可能量化、可考核；确实无法量化的，应明确提出通过先行先试，拟创新的、可复制推广的经验模式等。
- 5.试点工作任务。包括开展试点的主要领域、任务内容和主要举措，支撑试点的建设项目或平台建设计划（要明确建设内容、初步方案、建设主体、投资估算等），试点工作进度计划，明确责任单位。

6.试点保障措施。包括但不限于：政策保障，当地政府为促进试点工作已实施和拟出台的支持政策措施，以及承诺在土地、资金、人才等生产要素和市场拓展方面的保障；组织保障，明确试点推进工作机制以及人员安排等；项目保障，试点任务中新建或在建项目前期手续完备，能够保障试点任务顺利进行。

(二) 试点方案应附以下文件的复印件：

- 1.试点企业基本情况统计表；
- 2.企业营业执照；
- 3.上年度第三方审计报告；
- 4.已开展的“两业融合”发展工作形成的相关数据及证明材料；
- 5.主要产品品牌市场占有率、国内排名证明；
- 6.专利技术证明；
- 7.研发或公共服务平台证明；
- 8.高新技术企业、科技型企业或其他类似称号证明；
- 9.试点任务中项目（如包含）前期手续证明；
- 10.真实性声明（原件）。

第四章 试点申报和确定

第六条 省发展改革委每年发布“两业融合”发展试点征集通知，确定年度重点领域及申报要求，同时在省发展改革委门户网站公开发布。

第七条 试点申报由各级发展改革部门逐级审核申报，申报材料包括开展试点的请示文件和试点方案。

第八条 省发展改革委委托第三方机构对申请企业的试点方案进行集中评审，形成专家推荐意见。经研究确定后，在省发展改革委门户网站上公示五个工作日，如无异议，

正式公布。

第五章 试点扶持方式

第九条 为强化政府的引导作用，激发企业推动“两业融合”的积极性，采取以奖代补的方式，对入选省级“两业融合”发展试点的企业奖励资金 100 万元，对入选国家级“两业融合”发展试点的企业追加奖励资金 200 万元。

第十条 奖励资金从河北省战略性新兴产业专项资金（现代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）中列支，主要用于补贴项目建设、购置研发检测设备和相关软硬件、系统开发和服务、开展职工培训以及其他试点任务建设等。

第六章 试点实施和评价

第十一条 “两业融合”试点期限为 2 年，期满后，由省发展改革委组织验收。验收内容主要包括 3 个方面：奖励资金使用是否规范；试点任务完成情况；探索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融合发展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情况。

第十二条 试点企业要按照试点方案扎实推进试点工作，按照省发展改革委要求，定期上报试点进展情况和存在问题，确保试点任务如期完成。

第十三条 省发展改革委根据试点类型，分类总结试点形成的先进模式和可复制的经验，在全省范围内示范推广。

第七章 试点监督和管理

第十四条 试点所在地发展改革部门负责统筹协调，会同相关部门，积极创造条件

支持试点推进，并加强对试点企业的监督管理，督促试点企业如期完成试点任务，进行经验总结，形成总结报告。

第十五条 试点申报相关情况、要件须真实有效。在试点申报、实施中存在弄虚作假的，收回试点奖励资金，3年内禁止申报国家和省级相关资金。

第十六条 对于截留、挪用、骗取奖励资金的，依照《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第 427 号）等相关法规予以处罚；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进行相关处理。

第八章 附 则

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省财政厅负责解释，自印发之日起执行。《河北省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深度融合发展试点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冀发改服务〔2020〕1448号）同时废止。